附件2

|  |
| --- |
| **诏安县招聘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、公益性岗位量化考核表** |
| 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|
| 项目 | 分值 | 考评内容 | 自评得分 | 考核得分 | 所需材料 |
| 院校 | 15分 | 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（不包括二级院校），得15分 | 　 | 　 | 毕业证书（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） |
| 省重点建设高校，得12分 | 　 | 　 |
|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，得9分 | 　 | 　 |
| 其他院校7分 | 　 | 　 |
| 学历 | 25分 | 本科生及以上25分 | 　 | 　 |
| 专科生15分 | 　 | 　 |
| 大学期间学校工作情况 | 20分 |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、校团委副书记、校社团联合会会长、校自律委员会副主任、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职务1年（1个学年）以上，得20分 | 　 | 　 | 在校期间相关证书或学校的其他资料证明 |
| 担任学生会副主席、校社团联合会副会长、校自律委员会副主任、晓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，院（系）级学生会主席、团委副书记、自律委员会主任职务（1个学年）以上，得15分 | 　 | 　 |
| 担任校和院（系）学生会（团委）部长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职务1年（1个学年）以上，得12分 | 　 | 　 |
| 担任其他班委职务（1个学年）以上，得10分 |  |  |
| 奖惩情况 | 15分 | 国家级、省部级荣誉，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军委、军委机关、立三等功两个以上或立三等功并受嘉奖，得15分 | 　　 | 　　 | 荣誉证书、奖状 |
|  |  |  |
| 市级（含校级）荣誉、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立三等功一个，得12分 | 　 | 　 |
| 院（系）级荣誉、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受嘉奖，得8分 | 　 | 　 |
| 政治面貌 | 10分 |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10分 | 　 | 　 | 所在党委证明 |
| 共青团员5分 | 　 | 　 | 团员证或所在团委证明 |
| 户籍地 | 15分 | 岗位所在乡镇户籍15分 | 　 | 　 | 户口本和身份证 |
| 岗位非户籍所在地12分（报县劳动就业中心按此得分） | 　 | 　 |
| **合计** | 100分 |   | 　 | 　 | 　 |
| 填表说明：1.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由各乡镇扶贫办开具证明(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)；城乡低保家庭以《低保证》为准，证件遗失、特困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由县民政局开具证明。退役大学生以《退伍证》为准，证件遗失需提供加盖退役军人事务局印章的《入伍通知书》及《退役登记表》。 2.不同项目分数可累加计算，同一项目加分取最高分标准，不重复加分。 3.参加招聘人员应对所提交信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或伪造，经查实后取消招募资格。 |
|